



嵩明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9·第三期)

目 录

- ◆01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嵩明县嵩阳街道办事处雷打坑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03 2016 年通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05 嵩明县小街镇大佛山公墓扩建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07 嵩明县 2018 年度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村建设项目审计结果
- ◆09 嵩明县牛栏江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程子项目(农田废水末端处理)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11 嵩明县园博公园旅游公厕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嵩明县嵩阳街道 办事处雷打坑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019 年第 10 号 总第 425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于 2019 年 6 月，对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嵩明县嵩阳街道办事处雷打坑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昆明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批准立项，建设雷打坑片区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建成高标准农田 2700 亩，主要由水利措施、农业措施、科技措施组成，初步设计总投资 405 万元。

本项目送审金额 391.47 万元，审定金额 384.01 万元，审减金额 7.16 万元，审减率为 1.9%。

审计结果表明，本项目审批手续基本规范，能够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管理要求执行，基本履行了法人制、合同制、监理制。项目的建成，有效改善了项目区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促进了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审计发现，本项目因施工单位工程量多计、错计等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7.45 万元；应交未交合同印花税 0.11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嵩明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书，并向嵩明县财政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出具了审计建议：一、部分新建田间道路瓜子石路面颗粒较大、农耕残物堆积和沟渠有杂物堵塞等情况，应加强对已完工程的管护，使项目发挥长期效益；二、本项目结余资金 20.96 万元，应及时上缴国库，纳入预算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多计工程款已核减；二是县财政局已向国家税务总局嵩明县税务局缴纳了印花税。

2016 年通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019 年第 11 号 总第 426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于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对 2016 年通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昆明市交通局批准立项，建设通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通畅工程）23.3 公里，共计划建设 7 条线路，分别为月家村-梨花三社、嵩阿路-深龙潭、杨桥-白鹤村、杨林-大树营、腾龙设备厂-布能（上禾村、布能村）、清真寺-马场路。初步设计总投资 1588 万元。

本项目送审金额 1489.65 万元，审定金额 1482.65 万元，审减金额 7 万元，审减率为 0.47%。

审计结果表明，本项目审批手续基本规范，能够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管理要求执行，基本履行了法人制、合同制、监理制。项目的建成，有效改善了项目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农村群众出行条件，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审计发现，本项目因施工单位工程量多计、错计等原因，导

嵩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致多计工程价款 7 万元；应缴未缴合同印花税 0.47 万元；超付工程款 164.37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嵩明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书，并向嵩明县交通局出具了审计建议：一、部分建设手续不完善，应及时完善手续；二、本项目建设资金超付，应加强对建设资金的管理，强化资金款项拨付审核制度。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多计工程款已核减；二是超付工程款已收回；三是嵩明县交通局已向国家税务总局嵩明县税务局缴纳了印花税。

嵩明县小街镇大佛山公墓扩建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019 年第 12 号 总第 427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于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对嵩明县小街镇大佛山公墓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立项，位于嵩明县小街镇矣得谷村委会大佛山。工程内容为：新建路基路面工程、挡土墙工程、场地整理、绿化工程、墓穴、焚烧炉、休息长廊、休息亭、公厕、屏风、生肖炉等。总投资 560 万元。

本项目送审金额 750.17 万元，审定总投资金额 720 万元，审减金额 30.17 万元，审减率 4.02%。

审计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能按照“四项制度”进行建设管理。在资金管理方面，已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核算。本项目的建成，节约了殡葬用地，降低了丧葬成本，美化了环境，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审计发现，本项目因施工单位工程量多计、错计等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30.17 万元。

（二）由于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的建设内容及工程量增加，

导致超批复总投资 160 万元，超 28.57%。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嵩明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书。并向小街镇人民政府提出了以下审计建议：一是本项目资金缺口 382.92 万元，小街镇政府应积极筹措资金，结清项目债务；二是小街镇政府应加强工程档案管理工作，组织整理、汇集项目建设工程资料，为后期工程档案做好准备。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多计工程款已核减；二是已补办了增加投资规模的相关手续。

嵩明县 2018 年度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 村建设项目审计结果

2019 年 13 号 总第 428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于 2019 年 7 月，对嵩明县 2018 年度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村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度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村建设项目是依据根据《嵩明县 2018 年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村建设实施方案》（嵩新农办〔2018〕2 号）文件实施，涉及 3 个自然村，分别是嵩阳街道东村社区东村小组、杨桥街道大村子社区大村子小组、杨桥街道大村子社区大村子小组。项目总结算投资 400.72 万元，其中：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补助资金 180 万元，由各村委会整合和争取其他单位资金及自筹 220.72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活动场所、场地硬化、道路绿化等。

截止审计之日，补助资金到位 180 万元，全部为省级补助资金。共拨付资金 130 万元，未拨付资金 50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各乡镇（街道）成立领导小组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并制定了项目建成后交付使用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管理。县委农办基本能按文件要求拨付资金，拨付手续规范。但存在报账资料不规范以及项目建设资料未完整归集形成档案等情况。

二、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嵩明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并向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了以下审计建议：一是加强对项目报账资料的监督审核，提高报账资料的规范性；二是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督促各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实施项目、认真归集项目资料。

嵩明县牛栏江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程子项目 (农田废水末端处理)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019 年第 14 号 总第 429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牛栏江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程子项目(农田废水末端处理)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嵩明县牛栏江镇小新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田废水处理土建、生态景观和设备安装工程、混凝土路面车行道、新建进场交通桥、观景平台、桥面加固等零星工程等。

该项目送审金额为 194.43 万元，审定金额 186.01 万元，审减金额 8.42 万元，审减率 4.33%。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相关建设程序，基本按建设管理要求执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监理制等基本建设管理制度。基本执行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基本齐全，但也存在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多计工程结算价款 8.42 万元。

由于工程量多计、新增单价套用不合理等原因，造成施工单位多计工程结算价款8.42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嵩明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要求嵩明牛栏江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整改，并对多计部分予以调整。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局建议：一是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完善相关手续；二是该项目资金缺口28.69万元，建设单位积极向主管部门反映、沟通协商，将上述资金落实到位。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嵩明牛栏江投资有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对多计工程价款进行了核减。

嵩明县园博公园旅游公厕建设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019 年第 15 号 总第 430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园博公园旅游公厕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结）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座落于云南省嵩明县城园博公园内，总建筑面积 169.0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84.50 平方米，建筑层数为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7.65m，结构类型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集镇公厕建筑、给排水、电气及室外给排水管线和配套的化粪池等设施。

该项目送审金额为 83.77 万元，审定金额为 78.21 万元，审减金额 5.56 万元，审减率 6.64%。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相关建设程序，基本按建设管理要求执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基本建设管理制度。县文广局设立专账，专人负责核算，基本做到全面、清晰反映项目投资情况。但审计也发现，存在多计工程价款、漏缴印花税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多计工程价款 5.56 万元。由于工程量多计、新增单价

套用不合理等原因，造成施工单位多计工程结算价款 5.56 万元。

（二）漏缴印花税 0.023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嵩明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要求嵩明县文广局进行整改，并对多计部分予以调整。对漏缴印花税的问题，要求嵩明县文广局进行补缴。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局建议：一是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实施项目管理，规范签证工作；二是建设单位今后在签订工程合同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缴纳印花税，并在合同上贴花。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嵩明县文广局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核减了多计工程价款，补缴了漏缴印花税。